

玄奘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事宜，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玄奘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兼任資通安全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級單位主管（招生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 5~7 人由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二、督導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工作。
 - 三、稽核校內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
 - 四、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五、提供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
 - 六、其他事項協調處理。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小組，由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兼資訊安全官），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自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中選定，負責統籌並執行各項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事宜。
- 第五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業務，工作小組下得設置相關事務之任務分組，訂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要點，分組成員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選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業務推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要求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報告。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